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鼎龙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434,164.8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048,19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2,135,808.00元，于2023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9,175,803.00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0,385,192.52
其中：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5,566,048.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999,990.00
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64,804,829.7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154,400.00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859,924.50
加：现金管理收益	3,965,123.27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95,004.0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8,050,737.7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050,737.78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68,000,000.00

注1：募投项目投入包括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50,014,324.5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902823660	正常	8,227,676.87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171870	正常	187,452,834.82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202027729900338743	正常	33,014.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70039010008	正常	4,337,211.81	超募资金
合计	-	-	200,050,737.7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14,324.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7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1.68 亿元，投资产品类型均为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告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1,800.00	2024/11/6	2025/5/6	2.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250 期	5,000.00	2024/12/11	2025/2/24	1.0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10	2025/1/10	1.3-1.95%
合计		16,8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652 号）。

报告认为：鼎龙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鼎龙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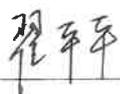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鼎龙科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龙科技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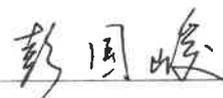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彭国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5.92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9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否	46,520.52	46,520.52	46,520.52	20,895.92	20,895.92	-25,624.60	44.92	2027 年 6 月 30 日(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20.52	76,520.52	76,520.52	35,895.92	50,895.92	-25,624.60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25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254.46																
合计			76,520.52	86,774.98	76,520.52	35,895.92	50,895.92	-25,624.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分批建设，一期 860 吨产能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底验收，二期即剩余 460 吨产能车间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因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并需重新履行行政审批流程，因此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14,324.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7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 1.68 亿元，投资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告限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将“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